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226,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13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4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97,7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456,000 股。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6,456,000 股变更为 156,628,80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解除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4,608,000 股。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解除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6,660,000 股。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数量 954,0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8,662,8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662,84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060,444 股。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8,120,888 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名投资者发行 6,000 万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8,120,888 股。

2017 年 5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核准，公司向陈卫祖、张群慧、张贵德等 38 名投资者发行了 44,164,018 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2,284,906 股。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7 年度末股份总额 452,284,9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1,827,9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14,112,830 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04,875,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披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汉风科技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

1.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相关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媛媛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陈卫祖、张群慧、

徐严开进一步承诺：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1.2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汉风科技承诺人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汉风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1.3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对上述交易对方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的登记。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张群慧、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媛媛持有的汉风科技的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而陈卫祖持有的汉风科技的 1.02% 的股份（对应其持有的 521,261 股）、徐严开持有的汉风科技的 5% 的股份（对应其持有的 2,555,206 股）尚未满 12 个月，上述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

汉风科技 2016、2017 两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 7536.89 万元，高于其 2016、2017 累计盈利预测数。

综上所述，夏永毅、徐瑛、徐燕、杨猛、单芳、俞兵、顾晓红、包玉忠、李

崇刚、张菊慧、杜锦华、叶超、钱建峰、唐亮芬、季林红、郭媛媛所持有的股份本次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根据业绩承诺的有关规定，张群慧，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陈卫祖、徐严开则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份的 25%。

2、都乐制冷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

2.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相关交易对方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承诺：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交易对象进一步承诺：

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对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三十六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四十八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个月期满之日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2.2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都乐制冷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都乐制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0 万元和 4400 万元。2016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8 年或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9 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2.3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对上述交易对方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的登记。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持有的都乐制冷的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

都乐制冷 2016、2017 两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 3292.97 万元，高于其 2016、2017 累计盈利预测数。

综上所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朱国富、林健、缪志华、孙罡、殷久顺、黄美如、薛文波、雷学云、戴利华、李为敏、张林、张剑侠、曾红兵、陈正昌、张炳云、黄宝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东所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226,024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131,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计 38 名认购对象；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卫祖	25,465,172	6,235,977	0
2	张群慧	5,922,965	1,480,741	1,480,741
3	徐严开	10,220,819	1,916,402	81,959
4	顾晓红	592,807	592,807	592,807

5	李崇刚	5,110	5,110	5,110
6	张菊慧	255,519	255,519	255,519
7	俞兵	511,040	511,040	511,040
8	叶超	255,519	255,519	255,519
9	单芳	255,519	255,519	255,519
10	夏永毅	2,044,163	2,044,163	2,044,163
11	徐瑛	679,684	679,684	679,684
12	杨猛	511,040	511,040	511,040
13	杜锦华	511,040	511,040	511,040
14	郭媛媛	2,044,163	2,044,163	41,663
15	钱建峰	51,104	51,104	51,104
16	包玉忠	81,765	81,765	81,765
17	季林红	511,040	511,040	511,040
18	徐燕	163,532	163,532	163,532
19	唐亮芬	1,022,081	1,022,081	0
20	孙罡	993,690	248,422	248,422
21	黄美如	851,735	212,933	212,933
22	张林	181,703	45,425	45,425
23	李为敏	198,738	49,684	49,684
24	黄宝兰	76,655	19,163	19,163
25	雷学云	283,910	70,977	70,977
26	张炳云	76,655	19,163	19,163
27	殷久顺	936,907	234,226	234,226
28	张剑侠	170,347	42,586	42,586
29	陈正昌	90,851	22,712	22,712
30	薛文波	539,431	134,857	134,857
31	杨文杰	5,678,233	1,419,558	1,419,558
32	林健	1,419,557	354,889	354,889
33	曾红兵	113,564	28,391	28,391
34	戴利华	283,910	70,977	70,977
35	缪志华	1,135,645	283,911	283,911
36	朱志平	4,258,674	1,064,668	1,064,668
37	张贵德	9,397,476	2,349,369	2,349,369
38	朱国富	1,703,470	425,867	425,867
	合计	79,495,233	26,226,024	15,131,023

注：上述股东中陈卫祖共持有 25,465,172 股，其中 521,261 股需锁定 36 个月，剩余 24,943,911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6,235,977 股。同时由于陈卫祖持有的 25,465,172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0。

徐严开共持有 10,220,819 股，其中 2,552,506 股需锁定 36 个月，剩余 7,665,613

股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916,402 股。同时由于徐严开持有的 10,138,860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81,959 股。

张群慧持有 5,922,965 股，根据其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可应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内解除的股份不得超过这部分股份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480,741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1,480,741 股。

上述股东中，郭媛媛持有的 2,002,500 股尚在冻结中，其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41,663 股。

唐亮芬持有的 1,022,081 股尚在冻结中，因此其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0。

上述冻结的解除限售的股份待其办理完成解除冻结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75,027	12.88%		26,226,024	78,649,003	9.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875,027	12.88%		26,226,024	78,649,003	9.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875,027	12.88%		26,226,024	78,649,003	9.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237,803	87.12%	26,226,024		735,463,827	90.34%
1、人民币普通股	709,237,803	87.12%	26,226,024		735,463,827	90.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14,112,830	100%	26,226,024	26,226,024	814,112,830	100%
--------	-------------	------	------------	------------	-------------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各方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执行。德邦证券对维尔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4 日